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4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林虹均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勤道瀝青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忠
被上訴人即
追加　被告　陳麗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為當事人之追加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5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